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配售可交換債券

本公佈乃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交換債券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交換債券以及修訂可交換債券之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間後)，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即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可交換債券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就所有可交換債券所涉及之配售價約為港幣86,032,000元。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經過謹慎行事後)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及並非與(i) Sharp Profit、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康達國際；或(iii)本公司、康達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乃訂約各方參考可交換債券之現行公平值、可交換債券之交換價較康達國際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以及根據可交換債券將予交換之交換股份(「交換股份」)數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交換價為每股交換股份港幣1.05元，而康達國際股份之現行市價僅約為港幣0.32元。因此，為了吸引承配人而將配售價設定為較可交換債券本金額有所折讓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有關配售事項及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配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其未必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